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3名，张现峰先生、李为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根据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